

六、供应商资格

1. 具有有效期内的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（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）；



2. 具有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）；



3.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(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)。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
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经消安许字(2024)第0026号

合肥福满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丽亭酒店(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与习友路交口加侨悦湖公馆S1栋商业三楼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2024年04月03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签收人:

李勇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


2024年4月8日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

